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7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26日~2017年4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4月2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15:00至2017年4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7座3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01,136,9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2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01,134,6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2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，其中第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136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136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136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136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136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136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136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136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136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136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鲁峰先生和侯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,293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136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、黄旭明先生、苏小榕先生作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就其在2016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及日常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王雪莲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